

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经讨论，我们以独立和客观的立场，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依据《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关于2018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有助于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吴 越
吴 越

 吴越 代
郭东超

 吴越 代
李 锦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九日